

永城县志

经济制度变革

工业

炭业篇

(初稿)

永城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水城具志

工部

正廳

水城具志

目 录

经济制度变革篇

第一章 土地改革	(1)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	(1)
第二节 减租减息	(2)
第三节 土改	(4)
第二章 三大社会主义改造	(8)
第一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8)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2)
第三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3)
第三章 人民公社	(16)
第四章 经济体制改革	(19)
第一节 农业	(19)
第二节 工业	(24)
第三节 商业	(29)

工 业 篇

第一章 电力	(37)
第一节 发电	(37)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38)
第三节 供(购)用电	(42)
第二章 机械	(45)
第三章 建材	(49)
第一节 水泥	(49)

第二节	陶瓷	(5 1)
第三节	砖瓦	(5 2)
第四节	采石	(5 3)
第四章	化工	(5 5)
第五章	酿酒	(5 8)
第六章	冶炼	(6 0)
第七章	造纸印刷	(6 2)
第一节	造纸	(6 2)
第二节	印刷	(6 3)
第八章	加工	(6 5)
第一节	弹、轧花	(6 5)
第二节	纺织 印染 缝纫	(6 5)
第三节	皮件	(6 7)
第四节	粮油	(6 8)
第五节	糕点	(6 9)
第六节	酱 菜 醋	(7 0)

煤 炭 篇

第一章	永城煤田	(7 2)
第一节	概况	(7 2)
第二节	地质勘探与煤炭储量	(7 2)
第二章	煤田开发	(7 9)
第一节	永城煤矿	(7 9)
第二节	新庄煤矿	(8 2)
第三章	永城煤田布局	(8 3)

经济制度变革篇

第一章 土地改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

建国前，永城有50多万农民，耕种着200多万亩土地，而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使大量土地之所有权集中于少数地主、富农手中，其他阶层农民则处于少地或无地状态。如郑阳区有大小地主120户，占有耕地12161亩，人均耕地17.7亩，而贫雇农人均耕地仅1.2亩（见表1—1—1）。同时地主还占有大量的佃户、生产工具和房屋。蒋口区李楼李东阁（绰号李老窑）一家10余人占有土地3000余亩，佃户遍布周围10多个村庄。全县大量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严重地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永城县郑阳区土改前各阶层

占有及出租土地情况统计（1951年补充调查）

表 1—1—1

土地单位：亩

阶级和阶层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人均土地	出 租 情 况	
					户 数	土 地
地 主	120	686	12161.7	17.1	120	10779
其他成份兼地主	1	6	84	14	1	84
半地主式富农	10	52	625	12	10	450
富 农	187	1059	8119	7.5	185	2870
中 农	7237	29360	132692.3	4.5	4951	2920
贫 农	7917	32067	39137.3	1.2		
雇 农	203	1645	1539			
小土地出租者	10	45	100		10	100
公 地	0		375.7			375.7
合 计	15685	64920	194834			
基 本 情 况	13个乡、112个村。					

第二节 减租减息

一、农村封建剥削形式

（一）地租：1、死租（包租）：租额事前议定，不论收成如何，佃户必须向佃主交纳如数的租子。生产使用的农具、种子、肥料、牲畜由佃农负担，赋税由地主负担。2、活租：生产投资由地主负担，农民出劳力，收成按比例分成，一般为二八分（地主八成）或三七分（地主七成）。3、分收地：生产投资、劳力由佃农负担，收

成与地主平分。

(二)雇工：1、长工：期限一般为一年，实际劳动时间10个月，负责耕种收获、饲养牲畜等一切农活。2、短工：有月工、天工两种。3、童工：只管饭，不付工资。

1936年农工工资一般情况

单位：元

工 别	工 期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长 工	年	3 0	1 8	2 5
月 工	月	5	2	3
天 工	天	0.33	0.15	0.25

注：1936年每百斤小麦三元二角，每百斤黄豆二元四角

(三)高利贷：1、合子地：借一定数额之债作为一亩“合子地”，麦收后债户交小麦100斤作为利息。2、加一利：月利率按债额十分之一计算，过期不还，利上加利。3、揭青麦：以极贱之价(如市价每斗小麦6元，则以3元)预售给地主小麦，麦收后如数交付实物。4、吃一还二、吃粗还细：春天借粮1斗，麦收后偿还2斗；春天借秋粮1斗，麦收后还小麦1斗。

二、减租减息

1944年秋，新四军四师主力挺进津浦路西，很快收复了失地，9月，永城各级抗日民主政府相继建立，开始公开活动。11月，在全县范围内发动群众开展了减租减息(又称“双减”)运动。凡贫雇农租种地主的土地一律从原租额减退25%，又称“二五”减租。高利贷不得超过一分五厘。一时双减运动形成热潮。为了团结各阶层共同抗日，还保证农民向地主交租。允许放高利贷。由于处于战争环

境，双减运动时断时续。尤其1946年冬，县人民政府西撤后少，数地主勒索威逼，强迫农民交还所退的租粮，进行反攻倒算。

1948年，结合土地改革工作，本县继续开展双减运动。据当时6个区的统计，佃农4109户，向1400余户地主减回租粮36万余斤。同时给长工899人增加了工资，共增粮34470斤。

双减运动的开展，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减轻了贫雇农所受的剥削，激发了生产热情，促进了生产，有力地支援了战争。

第三节 土 改

1946年5月下旬，中共雪枫县（永城县改称）委在永夏边境的邝庄召开全县乡以上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和地委会议精神，会上提出“土地还老家，合理又合法，打倒封建势力，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号召，从此，在几个区开始了土地改革运动。当时由于一面打仗，一面土改，游击队到那里，土改到那里，敌人来了就走。这一阶段由于局势动荡，土改多为没收分配财产，对土地分配注意不够。8月初，国民党新五军来永城，还乡团随之对农民进行疯狂地反攻倒算，农民协会转入地下，土改停止。至1947年1月，县区干部返回本县，提出“谁倒算，我们就镇压谁，保护土改利益。”减轻了农民的思想负担。3月中旬，三地委作出“集中全力开展土改运动”的决定，县委在总结西撤前土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但由于战事频繁，全县处于游击状态，土改基本无进展。

1947年8月下旬，县委利用战争空隙，推广华北土改经验，

开始在太丘区的张秋店（后划归夏邑）和薛湖区的陈楼进行土改试点，取得经验后，便先后在薛湖、雨亭、蒋口、太丘等区进行土改工作和反奸清算斗争。工作步骤大致是：一、宣传动员，发动积极分子；二、酝酿组织说理斗争会；三、分配斗争果实——均地、分浮财。这段急性土改运动，各区都搞了试点。裴桥区先在董王庄试点，后在胡寨、大张庄、高庄、寇庄、曹庄等村普遍开展。龙岗区依靠贫农团、农协会先斗争了沙河北贺庄六家地主，后县委派去工作组，又轰了龙岗东王楼三家地主。邳阳区有县农会主任阎济民带工作队指导帮助，先轰了东霍楼一家地主和邳城北袁庄一家地主。刘河区开始在窦楼搞点，有三地委派的工作队帮助，斗争了左寨的三家地主。土改地区各村都成立了清算委员会，具体负责调查和分配工作。龙岗区天齐乡、龙兴乡四天有近100个村庄的农民收回土地，使约900户农民翻了身。这一时期土改为“急性土改”，声势大，进度快，在轰的过程中，有的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影响了对中农的团结（后于1948年5月根据地委指示作了纠正），但对稳定时局，发动群众进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却发挥了很大作用。

1947年10月至次年3月，贯彻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吸取了急性土改中的经验教训，遵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计划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改路线，进行更为彻底的土地改革运动。县委组织工作队，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群众开展对地主阶级的说理斗争，继续没收地主的财产（土地、房屋牲畜、家具、农具），惩办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是年底，全县已进行土改的113个村，共有贫农12376户，分得秋粮106.5万斤，牛423头，驴210头，大车180辆，农具2700

件。分配土地全县实行两种办法：一是大推平，打乱重分，计有57个乡，1210多个村庄；二是中间不动两头平，计有16个乡，480个村庄。土地的重新分配，使全县无地、少地的农民按规定分得了土地，耕者有其田的夙愿实现了，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

1948年初，在平分土地的同时，进行了划阶级、评成份的工作。标准是：1、贫雇农：无地或少地，靠出卖劳动力生活；2、中农：自己有地或佃种地，自己劳动，有吃有穿或略有剩余；3、富农：有较多的土地，自己参加劳动，出租部份土地，又分半地主式富农和佃富农；4、地主：靠出租剥削为生，是农村封建势力的代表。

表1—3—1 郑阳区土改后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1951年2月补充调查)

阶 级	户 数	人 口	占有土地	人均亩数
地 主	120	693	1847.8	2.66
其他成份兼地主	1	8	18	2.25
半地主式富农	12	72	251.5	3.4
富 农	188	1099	3547	3.0
中 农	7357	31400	93592.3	2.9
贫 农	8299	32344	90701.2	2.8
雇 农	230	1879	5876	3.1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底，因鉴于整个土改运动都是在战争期间进行的，受动乱形势之影响，故遗留问题较多，如有的地区土改不彻底，且不一致，地主进行各种反攻倒算等等，中共永城县委决定进行土改复查工作。重新成立土改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280多人，训练积极份子2210人，作为土改复查的主力，并根据情况分

批进行。工作过程和方法：1、工作队进村后，扎根串连，访贫问苦，召开乡村贫协会议，进行宣传动员，整顿组织；2、确评成份，没收分配财产；3、丈量公布结合评实土地，发放《土地房产所有证》；4、制定生产计划，扩大组织。在土改复查和民主运动中，有的地区对以前的土地分配又作了适当调整，同时成份也进行了复查和重新划定，对原来错划或漏划的予以纠正。到1951年6月，全县12个区对成份进行确评，郑阳区就复查出提高或降低成份的17户。

表1—3—2 永城县阶级成份划分统计

阶级和阶层	户 数	人 口	阶级和阶层	户 数	人 口
贫 农	82545	324791	地 主	1835	8740
雇 农	5133	24962	其他成份兼地主	15	81
中 农	71577	280750	小土地出租者	119	469
半地主式富农	1454	4594	(公地)	5	131
富 农	2394	11793			

1952年底，土改复查基本结束，至此，封建剥削阶级的绝大部份土地彻底转变为农业直接生产者——农民的财产，广大农民获得了改善生产条件的基础。

第二章 三大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互助组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解放了长期受压抑的农村生产力，农民分得一定的土地和生产工具，生产积极性倍增。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仍存在工具、劳力不足，资金短缺等一时无法克服的困难，无力进行精耕细作，更无力抗拒自然灾害，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还出现了部分农户变卖土地的现象，“两级分化”趋势增长。因此，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实行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早在1948年春，县委就向全县农民发出变工代耕互助的号召。至当年7月，全县已组织起临时和季节互助组1900多个。1950年秋，永城遍遇水灾，在人畜力不足的情况下，本县农村互助合作再次开始。县委根据“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积极引导群众成立互助组，及时解决了不少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使干部群众认识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1952年春，全县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兴起。4月，全县有临时互助组11680多个，入组农户达81517户，占总农户的52.2%。年底统计，临时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的就达260多个。临时互助组只在生产中共同劳动，互相帮助，以工换工，不取报酬。常年组则实行一定分工，根据劳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工记分，

物资劳力等价交换，并有少量公共财产。

本县最早组织起来而且比较好的互助组有刘营岳喜厚互助组，丁集东街满庭芳互助组，顺和东街顾严胜互助组，蒋峰窝蒋兴臣互助组，郝阳东街王世中互助组和官庄王德化互助组等。蒋兴臣互助组初步成立时8户农民，小牲畜两头，犁耙各一张，每亩单产只170斤。由于团结互助，生产逐年提高，到1952年，增加到21户，大牲畜7头，新式步犁3张，耙4盘，大车2辆，水车2部，每亩平均单产上升为294斤，比初组织起来时亩均增产72%。

刘营岳喜厚互助组，1949年春开始组织时，只13户，仅有牲畜3头，6月，组里集资买了1头小牛。1952年2月，由政府贷款买牛1头，马2匹，又集资买大车1辆，入组农户发展到20户，有土地214亩。1950年这个组平均亩产95斤，1951年到1952年，仅麦季就平均亩产126斤。1949年尚有四户在外讨饭，1952年春，除五户稍缺口粮外，其余已基本自给。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上半年，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当年2月，永城县成立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双桥区柘树乡新华一社。该社是1952年自发办起来的，当初共24户，中农2户，贫农22户，土地421亩，大小牲畜18头。1953年2月新华一社入社农户达310户，由一个村扩大到六个，1300人，土地3000亩，男女整半劳力510人，大小牲畜170头。经地委批准正式成立。继新华一社之后建立的早期初级社还有岳喜厚、蒋兴臣、满庭芳、顾严胜、马桥刘成言、朱小楼马世俊、裴桥乡黄楼李连芳等社。

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实行土地评产入股，统一管理。牲畜作价入社，统一使用。大小件农具私有公用，给以租金。劳力统一调配，生产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收益除各项扣除外，按劳五地五统一分配。公粮摊入地亩。

1954年春，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是年夏至次年冬，是全县初级社大发展时期。1954年10月全县已有初级社120多个，参加2838户，占总农户的2.1%。随后，老初级社不断扩大，新社相继建立。1955年农业合作化出现高潮，是年冬，一些互助组看到初级社的优越，纷纷要求“转社”，不给批准，他们就办起“自发社”。短时间内，参加初级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的75.2%。

初级社的普遍兴起，土地和人畜力统一使用，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使所有土地普遍增产。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400000977斤，比1952年增长22.3%，每亩平均单产由1952年的110斤增长为123斤。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永城县建立了第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土地、牲畜、大农具归集体所有，取消初级社的土地分红。在社的统一领导下，以生产队（一般一个自然村为一队）为单位组织生产，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收益一般按人三劳七分配。高级社中规模最大的是官庄高级农业合作社。该社是以30个初级社，46个互助组联合建立起来的，包括78个自然村，约8000户，3万多人。

1956年上半年，为了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组织力量分

批进行整顿提高的工作。通过整社，不少初级社转成了高级社，使三类社上升为二类社，二类社上升为一类社。当年本县高级社发展迅速，年初只有六个高级社，到11月上旬，全县已成立359个。至此，参加初级社和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7%，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永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等组织形式，农业生产由一家一户变为集体经营，土地由私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是一次历史性大变革。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集体农业的优势逐渐得到发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在初级社至高级社的转变过程中，由于转得过快，工作不细致，相应制度不健全，缺乏经营管理经验，加之少数干部不民主，有的贪污多占，而当年又遇水灾减产，群众思想波动大，特别是一些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经营能力较强的中农户，收入大减，个别坏人再从中煽动，使得全县形成一股退社潮流。最严重的为大士乡，1956年夏由70个自然村办起6个高级社，因初建时不够巩固，当年12月，就有个别村庄拉牲畜、分草料，发生退社情况。到1957年1月，退社情况蔓延到全乡，30个自然村已出社808户，拉出牲畜594头。这月底，全县共有359个高级社，发生退社问题的就有199个，占总社数的55.4%。已退社的4197户中，贫农945户，中农3233户，富农11户，地主8户。退社问题的出现。暴露了高级社经营管理的缺点。县委及时总结了原因，通过广泛宣传，依靠群众，贯彻互利政策，改善管理等整顿改进措施，很快控制了事态的发展，巩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期，永城共有个体手工业者2100多户，从业4600多人，约有近60种行业。手工业生产是家庭式的，而且大部分是由农民兼营的副业，作为主业经营的手工业者只占总体的少数。从1952年开始，全县对城乡手工业生产，通过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供应原料和收购推销产品等措施，促使其向生产合作化的方向发展。本县列入直接进行改造的手工业者660余人，其余随农业合作化运动改造。当年组织起两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7人，3个生产加工组，120人。1953年底，手工业生产合作发展到3个，85人，合作生产小组10个，165人。组织起来的人数占应直接改造人数的37%。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由个体手工业者自愿联合起来的生产组织，一般由数户至十数户组成。供销社根据市场需要，给手工业合作社(组)定出生产任务，产品一般也由供销社销售。手工业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统一采购原料，统一销售产品。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收入除向国家缴纳税金和留取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外，工人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社组订有章程，干部职工按章办事。

1954年，县人民政府设立手工业管理科，并建立了手工业合作联社，加强了对手工业的领导，至1955年先后举办手工业者训练班六期，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1955年，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文章发表后，加速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年底，已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个，入社170人，手工业供销合作社3个，入社1039人；手工业生产小组16个，入组225人。1956

年，手工业合作化进入高潮，组织起来的人数已占全部手工业人数的90%以上。其余随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手工业者，也和广大农民一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变成农业社兼营的手工业。全县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走上集体化道路的永城手工业，在党和政府的扶持下，本着“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国营工业服务”的方针，发挥本身的优势，发展了生产，1956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375.8万元，比1952年增长23%。但由于布设网点较少，既不方便群众，也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永城工业除手工业之外，基本上没有较大工业。因此，对个体工商业的改造，实际上主要限于对商业的改造。1954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县城由国营商业、农村由供销社负责，根据行业归口、分类排队的方法，使私营商业初步走向批购零售的道路。对于资金较少、经营有困难的户，给以贷款扶持。粮行、油行、棉布零售商实行转业，农村的转为供销社的经销店。通过贯彻政策，积极引导，对城内资本较大的药业实行公私合营。合营后，对商业主要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和平过渡”的办法，对资本家股金给予定息。

1955年，根据全国农村私商改造会议和省委对私改造精神，县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并组织40多人参加有关学习。经过宣传动员，贯彻政策，认清形势，申请批准，清产核资，经济改组等阶段